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熊云祥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贵州省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403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云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）。2019 年 1 月 30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4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9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，2022 年 8 月 9 日从贵州省海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23 刑更 494 号裁定，对罪犯熊云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）。裁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云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、2 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 3.17 分、2.32 分，2021 年 7、8 月因劳动

欠产分别被扣 4.4 分、0.92 分，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之后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熊云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